

第129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有關於**扶輪對社區及社員的意義**。

對社區，一個扶輪社……

- 以提倡真誠的聯誼及體貼待人，促使社區更為友善；
- 提供共同聚會的場合及無私的訴求來減少不和與摩擦；
- 因其合作參與而加強地方其他組織；
- 在處理公共事務方面，致力於推展共同合作的精神；
- 作為建設性領導人才的訓練場所—對社區來說是一種無價的資產；
- 為了本社區的福利，經由該扶輪的聯繫而能利用其他數百個地區性的社團經驗以提昇各社團；
- 將其社區與全世界其他成千的扶輪社區連結在一起。

對社員，這扶輪社……

- 提供一個機會以實際的方法來表示其服務的熱忱；
- 增加以實際行動來助人的機會；
- 經常地擴充個人的朋友圈；
- 增進社員對其他事業及專業的知識與他們所關心的事；
- 鼓勵並支持他們依正當經營的最高的標準來從事他們的事業及專業的努力。
- 作為充分發展才能潛力的理想途徑；
- 幾乎在世界上的每個城市裡提供一種友善的聯繫及熱忱的歡迎；
- 增進對世界各地事務及文化的知識；
- 給予能參與一種建構國際了解運動的滿足感。

第130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讓我們來探討一有關於**一項發生在以色列的配合獎助金計劃**。

透過以色列2490地區的哈倫Holon扶輪社與英國1130地區米爾·希爾Mill Hill扶輪社所贊助，這個獎助金提供扶手椅床給巴勒斯坦人的母親們，讓她們能就近照料她們在特拉維夫的沃爾夫森醫療中心，心臟手術復原中的孩童們。若沒有這些扶手椅床，在他們孩子康復時，母親根本不可能在他們的孩子身邊。由於這些扶手椅床，不停的使用，業已為母親和他們的孩子在生活過程中最困難的時刻提供了一種可取之處。

如果你發現在類似情況裡，難道你不會感激這樣便利設施的供應嗎？那為什麼不考慮讓我們一起透過申請配合獎助金為今日需要協助的家庭帶來一些希望和幫助？



第131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有關於**國際年會的選舉人** (Electors)。

國際年會是由通過審查之代表 (Delegate)、代理人 (Proxy) 及一般代表 (Delegates-at-large) 構成國際年會之投票體 (the Voting Body of the Convention)、總稱選舉人 (Electors)。其各自說明如下:

1.) 代表 (Delegate):

任何國際年會，每一扶輪社均應賦與最少派遣該社社員為代表1人出席之權。任何扶輪社，不包括名譽社員在內，其社員人數在50人以上者，每逾50或其大半數，即可增派代表1人，並依此遞增。因此，一社代表人數之決定，應以年會召開前之12月31日該社社員人數為準。

2.) 代理人 (Proxy):

任何扶輪社，如在國際年會無代表或候補代表出席時，得依據國際扶輪章程第九章第三條 (a) 款，指定其所在地區內任何他社之任何社員為其代理人，行使本社所持有的一種或數種投票權。但非屬於地區的扶輪社，得指定任何扶輪社之社員為代理人。

3.) 候補代表 (Alternate Delegate) :

各社於推選出席代表時，得為每一代表選派候補代表1人。候補代表代行代表任務時，與其所代理的代表有同樣之投票權，得對國際年會提出每一問題投使一票。

4.) 一般代表 (Delegates-at-large) :

國際扶輪每一職員或理事及每一位前社長仍持有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資格者，應為國際年會之一般代表，對提出國際年會表決之每一問題，有投選一票之權。

國際年會上選出那些RI的職員？

在每年國際年會選舉之職員為國際扶輪之社長、理事和地區總監以及英愛國際扶輪之社長、副社長和名譽財務。



第132週

本週的**扶輪思索**是有關於**立法會議的由來**。

扶輪初創時期，所有國際扶輪章程及細則的修改，是在每年的年會（the Annual Convention）上提出建議案並經投票表決。自從國際年會的出席人數逐激增，而在年會上公開討論提案變成愈來愈困難。因而在1934年首創「立法會議」（Council on Legislation）而與美國，密西根州，底特律城第廿五屆國際年會聯結成為一體。來作為一種在國際年會投票表決前對於提案的辯論與分析的諮商機構（Advisory Group）。直到1970年在美国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城舉行之第六十一屆國際年會中通過了把“立法會議”正式成為國際扶輪的立法機關（Legislative Body of RI）。並一直沿用至今，因此它事實上已成為我們扶輪的立法及議事的機構。

